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（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水稻农业生产应急救援农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包 1：20%阿维菌素·甲氧虫酰肼悬浮剂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明德立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购包 1：20%阿维菌素·甲氧虫酰肼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明德立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